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1號

原告 台灣雙羽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駿傑

訴訟代理人 任秀妍律師

被告 彭朝澄

彭新明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訴字第80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彭朝澄、彭新明涉嫌偽證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0號審理後，業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以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廷

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